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132號

上　訴　人　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景南
訴訟代理人　黃恩佑
　　廖柏宇
被　上訴人　尚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守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4 月26日本院106 年度簡字第10號判決提起上訴，並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縮減，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確認訴外人黃宇輝對被上訴人自民國一０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一０六年四月十八日止，有薪資債權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陸佰玖拾玖元存在。

其餘上訴駁回。

經廢棄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 條第1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事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亦有明定。查上訴人在原審起訴請求確認訴外人黃宇輝對被上訴人之薪資債權於新臺幣（下同）29萬3,770 元範圍內存

在（見原審卷第52頁），嗣於本院第二審程序中變更聲明請求確認黃宇輝對被上訴人自民國104 年8 月11日起至106 年4 月18日止，有薪資債權29萬3,082 元存在（見本院卷第76頁），上訴人所為係縮減確認債權之金額，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105 年4 月1 日自訴外人大傲若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大傲公司）受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36982 號債權憑證（下爭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訴外人黃宇輝未償餘額212 萬518 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大傲公司前就系爭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04 年8 月6 日核發士院俊104 司執夏字第40791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被上訴人確為黃宇輝之雇主，竟聲明黃宇輝對其並無薪資債權存在，而被上訴人自同年月11日起至106 年4 月18日止，應給付黃宇輝薪資之3 分之1 金額為29萬3,082 元。為此，請求確認黃宇輝對被上訴人有該薪資債權存在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黃宇輝係訴外人即伊下包廠商廣信工程行之員工，並依總承包商規定掛名於伊名下，由伊為黃宇輝申報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伊與黃宇輝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亦未實際支付黃宇輝薪資，黃宇輝對伊自無薪資債權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確認黃宇輝對被上訴人自104 年8 月11日起至106 年4 月18日止，有薪資債權29萬3,082 元存在；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大傲公司曾於104 年間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黃宇輝對被上訴人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於同年8 月6 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禁止黃宇輝向被上訴人收取薪資債權3 分之1 ，被

上訴人亦不得對其清償，並於同年月10日送達被上訴人、黃宇輝，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1日提出異議，主張黃宇輝對其並無薪資債權存在，大傲公司於該執行事件並未受償，被上訴人亦未聲請撤銷該執行命令。上訴人於105年4月1日自大傲公司受讓系爭債權，並於106年間聲請強制執行黃宇輝對被上訴人之薪資債權，經本院以同年3月29日士院彩106司執夏字第18991號執行命令禁止黃宇輝向被上訴人收取薪資債權3分之1，被上訴人亦不得對其清償，被上訴人於同年月31日收受該執行命令，並於同年4月5日提出異議，主張黃宇輝對其並無薪資債權存在。

㈡黃宇輝自101年11月2日起至103年12月24日止、104年1月26日起迄今由被上訴人為其投保勞工保險，期間投保薪資原為4萬100元，嗣於105年5月1日調為4萬5,800元；自103年12月24日起至104年1月26日止由訴外人鈺浩有限公司為其投保勞工保險。

㈢黃宇輝申報103、104、105、106年度薪資所得依序48萬元、48萬元、52萬元、54萬元，扣繳單位均為被上訴人。

㈣被上訴人之員工薪資轉帳帳戶係開設於訴外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行；黃宇輝於該銀行並未開設帳戶。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又按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黃宇輝間有僱傭關係，業據其提出黃宇輝104年度至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1至17頁），且黃宇輝自101年11月2日起至103年12月24日止、104年1月26日起迄今由被上訴人為其投保勞工保險，期間投保薪資原為4萬100元，嗣於105年5月1日調為4萬5,800元

；黃宇輝申報103 、104 、105 、106 年度薪資所得依序48萬元、48萬元、52萬元、54萬元，扣繳單位均為被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㈡、㈢），可知於上開期間，被上訴人乃以黃宇輝為其受僱人而投保勞工保險，黃宇輝亦申報自被上訴人受領薪資，由被上訴人依法扣繳稅款，堪認黃宇輝自104 年8 月11日起至106 年4 月18日止，均受僱於被上訴人並領取薪資。被上訴人雖辯稱黃宇輝係廣信工程行之員工，僅掛名於伊名下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云云，惟證人林文質於本院到庭證稱：林口發電廠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消防火警工程是廣信工程行向被上訴人承包的，當初黃宇輝提到被上訴人有缺人，問伊可不可以幫忙，伊就代表廣信工程行去承包該工程，伊跟黃宇輝不熟，廣信工程行並無聘僱黃宇輝，也沒有支付薪水或介紹費給他等語（見本院卷第110 至111 頁）；證人黃宇輝證稱：伊沒有任職於廣信工程行，伊僅是承諾被上訴人去監督廣信工程行施作水電工程，因為人是伊介紹的，伊要對被上訴人負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109 頁），可徵黃宇輝並非廣信工程行之員工，而係執行為被上訴人監督廣信工程行施工進度之職務，是被上訴人辯稱黃宇輝為廣信工程行員工云云，已非可採。至黃宇輝固於本院到庭證稱：伊並未實際上從被上訴人公司領取勞保投保資料所載的月實際工資，僅是因進場要有公司的勞健保才能進去，才把勞健保掛在被上訴人名下等語（見本院卷第108 頁），惟參諸黃宇輝證稱：伊是系爭工程下包工程之品管，已在該工地4 、5 年，伊要對被上訴人負責，看頭看尾到該工程做完為止等語（見本院卷第106 頁），可知黃宇輝已實際參與系爭工程工作多年，而被上訴人長期為黃宇輝投保勞工保險，並扣繳薪資所得稅款，且於105 年5 月1 日將黃宇輝之投保薪資自4 萬100 元調為4 萬5, 800元，業如前述，實難認黃宇輝在長達4 、5 年期間，未曾收受被上訴人給付任何薪資報酬，而猶持續為被上訴人至系爭工程工地現場從事監督下包廠商之品管工作，且期間被上訴

人復為黃宇輝調高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益見黃宇輝前開證述顯悖於常情，不足為採。此外，被上訴人不能提出反證證明與黃宇輝間無僱傭關係，不負給付薪資義務，自應以上訴人之主張為可採。

㈡次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無第三人者，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力。但送達前已為扣押登記者，於登記時發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5條之1第1項、第1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大傲公司於104年間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黃宇輝對被上訴人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核發系爭執行命令，並於同年月10日送達被上訴人、黃宇輝，大傲公司於該執行事件並未受償，被上訴人亦未聲請撤銷該執行命令，嗣上訴人於105年4月1日自大傲公司受讓系爭債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㈠），而黃宇輝對被上訴人有薪資債權存在，已認定如前，則被上訴人於104年8月10日收受系爭執行命令，且該執行命令未經撤銷，被上訴人於系爭執行命令扣押黃宇輝薪資債權3分之1範圍內，不得對黃宇輝給付。又黃宇輝自104年8月11日起至105年4月30日止、自105年5月1日起至106年4月18日止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雖依序為4萬100元、4萬5,800元，惟黃宇輝申報104、105、106年度薪資所得依序48萬元、52萬元、54萬元（見不爭執事項㈡），而投保薪資因各種津貼、計時、或請假核計項目變動因素，常未必與實際薪資相符，為眾所週知之事實，是本件自應以黃宇輝實際申報領取薪資所得作為計算薪資債權之基礎，則上訴人主張黃宇輝對被上訴人自104年8月11日起至106年4月18日止，有薪資債權在28萬9,699元【計算式：（48萬元÷12月x〈 4 ＋21/31 〉）＋52萬

元＋（54萬元÷12月x〈 3 ＋18/30 〉）x 1/3 ＝28萬9,6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範圍內存在，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黃宇輝對被上訴人自104年8月11日起至106年4月18日止，有薪資債權28萬9,699元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與本院不同，但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蕭錫証

法　官　劉瓊雯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芝筱